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二辑

才子佳人小说史话

苗 壮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沈阳

辽新登字 6 号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第二辑

才子佳人小说史话

苗 壮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建平县书刊印刷厂印刷

字数:70,000 开本:787×1092¹/32 印张:4³/₄

印数:1—10,689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 申 刘顺德

装帧设计:乐勿安 东 明 子 木

责任校对:孙明晶 马 慧

ISBN 7-5382-1704-5/I·87

定 价: 2.50 元

内容简介

才子佳人小说——即爱情与婚姻小说的一个流派，在明初的文言小说中就已经成形，在清初的通俗小说中得到了发展；这一个在清初小说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的小说流派，为什么长期受到了不公正的评价？应当怎样看待这一批被称为理想派的小说？它们提倡婚姻自愿自主的积极意义及其在小说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本书首次作了系统的论述。

《古代小说评介丛书》

出版说明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套全面系统评介中国古代小说史和小说作品的丛书，旨在向中学图书馆提供系统的课余读物，正确引导中学生阅读和欣赏，以启迪中学生的民族文化意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同时也兼顾教学参考和学术研究。所以它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形式，写出当代科研的新水平；少数作者虽然还不是专家，但也是在所撰著的课题上有较深入研究的中青年研究者。

（二）每书都是寓学术性于知识性、趣味性之中，不是死板的讲授，而是高层次的引导，力求达到：中学生看得懂、爱看，大学生和研究者也可了解各书作者的新资料、新观点和新成就。

（三）全丛书共九辑八十册。这九辑是：断代简史类、分类史话类、小说知识类、小说与文

化类、历史小说类、世情讽喻类、神怪小说类、侠义公案类、话本与文言小说类。其中小说史部分以史为经，以作品为纬，分代、分类评述；作品评析部分，以有影响的作家与作品为主，兼顾门类，重在评介，旁及源流；力图从文学的、文化的、历史的角度，多方面、多层次地评介中国古代小说，以开阅读者的视野。

请专家给中学生写书，写通俗与学术兼顾的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诚望教育界、学术界以及各界读者给予批评指导。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2年1月

目 录

- 一 贬多褒少由来久
而今自当重新看 (1)
- 二 填补金瓶红楼间
两峰之中花烂漫 (11)
- 三 离合悲欢阅变更
高歌爱情反封建 (39)
- 四 情之所钟在我辈
才子佳人面面观 (80)
- 五 窠臼固知难脱俗
模式既成有长短 (93)
- 六 欲歌欲哭黄粱梦
望笔生花真亦幻 (116)
- 七 根基不深难为继
歧途末路旧页翻 (129)

一 贬多褒少由来久 而今自当重新看

读过《红楼梦》的人，大约会记得第五回所写的太虚幻境中，有这样一幅对联：

厚地高天，堪叹古今情不尽；
痴男怨女，可怜风月债难偿。

《红楼梦》“大旨谈情”。情有多种，有父母子女间的亲情，兄弟姐妹间的胞情，朋辈同窗间的友情，街坊邻里间的乡情，男女异性间的恋情。曹雪芹所谈的是“儿女之真情”。此情自有人类便产生，如天高，比地厚，连绵不断；此情使多少男女如痴似醉，魂梦颠倒，简直像欠下还不清的债务；围绕这情，有多少悲欢离合，产生了多少可歌可泣、可喜可叹的故事。歌颂爱情，是中国古

典文学的传统题材之一，《红楼梦》则是以爱情婚姻为题材的古典小说中最优秀的作品。

在《红楼梦》以前，中国文坛上出现了一大批描写爱情婚姻的小说；其中的多数被称为才子佳人小说。才子佳人小说是作为世情小说的分支出现的。鲁迅说：这类小说所写，“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泰之事，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中国小说史略》）它与世情小说同生同长，有许多共同的特点，所以还要别树一帜，另标名目，不只因为这类小说数量庞大，在明清小说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更主要的还在于，它们从内容到形式还有许多突出的特点。第一，从题材内容上说，它是描写有才华的读书人与美貌而多才的官宦富室小姐的爱情婚姻故事的。此类小说之名，便取于男女主人公的身份和地位。如《驻春园小史》“开宗明义”便称：“历览诸种传奇，除醒世觉世，总不外才子佳人。”第二，从情节结构上说，这类小说尽管千差万别，翻新求奇，却多有相似相通之处。归纳起来，不外是：

- （1）邂逅相逢，一见钟情。男女双方偶得相遇，惊羡对方才貌，各生情意，多以诗词为媒介，表达爱慕之情，以致私订终身。
- （2）小人拨乱，历经磨难，或因一方父母固执，或遭意外变故，多数则由于第三者的插入，或权豪势要，纨绔子

弟，或无行文人、帮闲无赖，拨弄是非，从中破坏，遂打散鸳鸯，天各一方，使之艰辛备尝。

(3) 终成眷属，团圆结局。困顿挫折中，男主角奋发读书，金榜题名，于是奉旨完婚，皆大欢喜。第三，篇幅均不甚长，多在十至二十四回之间，尤以十六回居多，字数约在二十万字以下。后期在其发展中，部分作品篇幅有所拉长，如《雪月梅传》五十回，近三十万字。同时期出现的部分描写爱情婚姻的短篇小说，在内容与格局上与之有相似之处。

总之，才子佳人小说无论是在思想深度还是在艺术成就方面，都不能和《红楼梦》等名著相比，但也不乏优秀或较为优秀的作品，自有其不容抹煞的艺术价值和思想价值，特别是一大批这样的小说同时在明末清初出现，尤其值得注意。但是，才子佳人小说从其产生之日起，虽然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却未得到公正的评价，反而一再地受贬斥，被歪曲，遭焚毁。认真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和评价，只是近年才开始的事。

根据所见到的材料，最早评价才子佳人小说的，是清康熙年间的学者刘廷玑。他在《在园杂志》一书中说：

近日之小说，若《平山冷燕》、《情梦析》、《风流配》、《春柳莺》、《玉娇梨》等，

才子佳人，慕才慕色，已出非正，犹不至大伤风雅。若《玉楼春》、《官花报》，稍近淫佚，与《平妖传》之野，《封神传》之幻，《破梦史》之僻，皆堪捧腹。至《灯月圆》、《肉蒲团》、《野史》、《浪史》、《快史》、《媚史》、《河间传》、《痴婆子传》，则流毒无尽。更甚而下者，《宜春香质》、《弁而钗》、《龙阳逸史》，悉当斧碎枣梨（指所镌刻的书板），遍取已印行世者，尽付祖龙一炬，庶快人心。

他所说的“近日”，从其所列举的作品看，不只包括康熙年间，而且上溯到明末，即《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这“四大奇书”之后的小说。他在充分肯定“四大奇书”的成就后，把“近日之小说”从内容格调上分为“犹不至大伤风雅”、“稍近淫佚”、“皆堪捧腹”、“流毒无尽”和“更甚而下者”诸类，刘廷玑是个严肃的学者，其分类颇有分寸，他把才子佳人小说列为首类，评价虽亦稍有微词，总的还是肯定的。二类中的《官花报》已佚，不知其内容，但《玉楼春》则亦属于才子佳人小说，作者显然是把它视为有缺陷的作品，将其“稍近淫佚”与“《平妖传》之野，《封神传》之幻，《破梦史》之僻”相提并论，均就缺陷而言。至于后三类，则不属于

才子佳人小说，而是淫秽色情之作，作者是将其严格区分开的。

应当指出的是，当刘廷玑作此评论时，清王朝于康熙二年以及以后的数十年中，大张旗鼓地禁毁所谓“淫词小说”，谓其“鄙俗浅陋，易坏人心”，“煽惑愚民，蛊诱士子”。明文规定：

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从之。（《大清圣祖仁皇帝圣训》卷之八《圣治》三）

《大清律例》还补充规定：“买看者杖一百。”作书者、刻印者、发卖者及地方主管官吏，都要惩处，可见禁毁之严。何谓“淫词小说”？清代的一些封建卫道士，如李仲麟、史澄、袁了凡等都有解释，李仲麟说：

淫词小说，多演男女之秽迹，敷为才子佳人，以淫奔无耻为逸韵，以私情苟合为风

流，云期雨约，摹写传神，少年阅之，未有不意荡心迷，神魂颠倒者。在作者本属子虚，在看者认为实有，遂以钻穴逾墙为美举，以六礼父命为迂阔，遂致伤风败俗，灭理乱伦，则淫词小说之为祸烈也。（《增订愿体集》卷二）

其矛头正指向才子佳人小说。从现存清朝几次查禁“淫词小说”书目看，其中还包括有“违碍”内容和相当数量的色情小说，包括戏曲说唱。至于才子佳人小说之被禁，则在于“名教纲常，彼尽抹杀”（史澄语），具有反封建反礼教的积极意义。在这种情况下，刘廷玑对才子佳人小说有所肯定，确是有几分胆识和勇气的。

对才子佳人小说评论较为具体并有较大影响的是曹雪芹。他在《红楼梦》第一回“石头自述”和第五十四回“贾母掰谎”中，系统地阐述了其创作主张，和对诸种小说特别是对才子佳人小说的看法。其第一回借石头之口说：

· 历来野史，或讪谤君相，或贬人妻女，奸淫凶恶，不可胜数。更有一种风月笔墨，其淫秽污臭，屠毒笔墨，坏人子弟，又不可胜数。至若佳人才子等书，则又千部共出一套，且其中终不能不涉于淫滥，以致满纸潘

安、子建、西子、文君，不过作者要写出自己的那两首情诗艳赋来，故假拟出男女二人名姓；又必旁出一小人其间拨乱，亦如剧中之小丑然。且鬟婢开口即者也之乎，非文即理。故逐一看去，悉皆自相矛盾、大不近情理之话，……

曹雪芹为了表明自己的作品不蹈旧辙，不借故套，与历来小说不同，“新奇别致”，故特与“历来野史”、“风月笔墨”、“佳人才子等书”相比较，并一笔抹煞之。但对前两类作品的批评，并未具体展开，而对“佳人才子等书”，则反复称说，反复比较，再三提到：《红楼梦》“令世人换新眼目，不比那些胡牵乱扯，忽离忽遇，满纸才人淑女、子建文君红娘小玉等通共熟套之旧稿”；《红楼梦》“虽其中大旨谈情，亦不过实录其事，又非假拟妄称，一味淫邀艳约，私订偷盟之可比”，“大半风月故事，不过偷香窃玉，暗约私奔而已，并不曾将儿女之真情发泄一二。”大约是因为《红楼梦》产生之前，才子佳人小说特别盛行，几乎占压倒一切的优势，而《红楼梦》又与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许多相似之处，故力辟其弊，以表明自己作品的与众不同。曹雪芹在创作上强调情节安排与形象描写都要符合客观事物与人物性格的内在规律，因此其作品爱憎分明，饱含血泪

(甲戌本第一回有“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之语，通行本则作“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这些观点无疑是进步的，并体现于《红楼梦》的创作实践中。这些观点也不是凭空杜撰，而是曹雪芹自己“十年辛苦”的经验总结，也是对既往小说理论、创作经验教训的批判继承与发展。这其中也包括才子佳人小说在内。只是曹雪芹的评价存在很大的片面性，尚不及刘廷玑客观。“石头自述”意在阐述作者的创作主张，并非全面评价既往小说的长短得失，但既然是比较，就应当尽可能的全面、客观，而不宜以己之长，比人之短，贬彼扬此。曹雪芹自然是伟大的作家，却也沾染了为抬高自己而贬斥他人的风气。但是，正因为曹雪芹是伟大的作家，《红楼梦》是伟大的作品，在人们对《红楼梦》充分重视和肯定时，也将其对才子佳人小说的观点，不加分析的接受下来，于是便形成对此类小说的两大罪名：一曰千部一腔，千人一面，公式化；二曰涉于淫滥，把曹雪芹本曾区分开的“风月笔墨”淫秽色情之作，也与之等同起来。

对才子佳人小说的认真与系统的研究，开始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鲁迅先生于1923年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小说史《中国小说史略》，其中第二十篇“明之人情小说”(下)专辟一章，集中论述才子佳人小说，以《玉娇梨》、《平山冷

燕》、《好逑传》、《铁花仙史》为例，剖析其渊源、大旨、文字、流变。虽然鲁迅后来还感慨“当时限于经济，所以搜集的书籍，都不是好本子，有的改了字面，有的缺了序跋。《玉娇梨》所见的也是翻本，作者、著书年代，都无从查考。那时我想，倘能够得到一本明刻原本，那么，从板式、印章、序文等，或者能够推知著作年代和作者的真姓名罢，然而这希望至今没有达到。”（《集外集拾遗补编·通讯（柳无忌来信按语）》）尽管如此，其论述还是较全面和公允的，至今仍有启发意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首先是辽宁春风文艺出版社为了弘扬民族文化遗产，推进小说史的研究，在“明末清初小说选刊”中出版了一大批才子佳人小说，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其次是开辟了发表研究才子佳人小说论文的园地，《明末清初小说论丛》，不仅每期都刊有关论著，而且还出版了才子佳人小说专辑。推动了对于才子佳人小说的研究。在这一时期的对于才子佳人小说的研究中，以林辰的《烟粉新话》为代表，对才子佳人小说进行了系统的论述，作出了新的评价。大胆地开启了对才子佳人小说的封条。春风吹皱池水，研究才子佳人小说的文章，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长期被否定、被歧视、被疏略的才子佳人小说，开始引起人们的重视。不少研究者指

出，才子佳人小说“提倡婚姻自愿自主，赞美对爱情的忠贞”，“在一定程度上与宋明理学的纲常名教相对抗”，具有反封建婚姻制度，反礼教的积极进步意义，标志着爱情婚姻题材小说的新阶段，艺术上也有所创新，有所发展，有所积累。

撰写本书的意图，便是从大量的作品实际出发，探讨其来龙去脉，评价其长短得失，还其在小说史上应有的地位，使读者了解此类小说，并从中受到启发。

二 填补金瓶红楼梦 两峰之中花烂漫

才子佳人小说产生于明末，盛行于清初，其余脉与尾声则延续至清末民初，就其发展脉络说，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时间为崇祯和顺治年间。崇祯是明思宗朱由检的年号，1628年至1644年；顺治是清兵入关确立全国统治地位的第一个皇帝福临的年号，1644至1661年。这是才子佳人小说的最初产生时期，虽作品尚不多，但首开风气，影响甚大，有的作品还流传到国外。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把《玉娇梨》、《平山冷燕》、《好逑传》列为“明之人情小说”，郑振铎先生还认为《吴江雪》《玉支玢》是明代作品，其实这几部小说都作于清代。目前可以考定的最早的才子佳人小说，是刊于崇祯四年